

# 首都体育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 (修订)

首体校字〔2021〕63号

**第一条** 为引导鼓励毕业生志愿到基层、西部和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，支持毕业生升学及自主创业，学校特设置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。

## **第二条** 奖励范围

- (一) 首都体育学院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- (二) 毕业生在校期间无违约、违纪情况，且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。
- (三) 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就业，或参加志愿服务基层项目，或参军入伍，或到国（境）外国际组织就业，或自主创业，或考研升学。
- (四)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需在毕业当年8月31日前提出书面申请。

## **第三条** 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

(一) 对参加“特岗教师计划”“大学生村官（选调生）”“三支一扶”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社区工作者”或到西部地区签约就业的毕业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其中，对志愿到新疆、西藏签约就业的毕业生，奖励10000元/人。

(二) 对到北京市边远山区及基层单位签约就业的毕业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(三) 对到中国人民解放军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就业（指入伍服义务兵役）的毕业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(四) 对到国（境）外国际组织就业的毕业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(五) 对自主创业的毕业生（正式注册取得营业执照，发照日期不晚于毕业当年8月31日，成为企业法人）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(六) 对被录取为首都体育学院全日制硕士或博士研究生的毕业生，奖励2000元/人。

(七) 毕业生在满足多个奖励条件下，按照最高奖励标准执行，不重复奖励。

## **第四条** 奖励申请程序

(一) 本人提出申请。符合就业奖励条件的毕业生，填写《首都体育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并附《三方协议》复印件、单位接收公函或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（签约日期不晚于毕业当年8月31日），以及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的复印件，报所在学院、研究生部。

符合创业奖励条件的毕业生，填写《首都体育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申请表》，并附本人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，本公司季度纳税申报表、财务会计报表等，以及本人身份证、银行卡的复印件，报所

在学院、研究生部。

(二) 学院、研究生部初审。学院、研究生部对申请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并在本单位予以公示，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。

(三) 学校审定。党委学生工作部根据学院、研究生部的初审结果，进行复审，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，报学校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批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：

(一)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条件，或所提供材料不属实、不完整。

(二)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申请。

(三) 在校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者。

**第六条** 毕业生获得奖励后，不去签约单位报到工作（就学）或向学校提出改派要求的，须向学校退回奖励金。

**第七条** 本奖励办法所称“西部地区”、“北京市边远山区及基层单位”的地域范围以当年国家和北京市公布数据为准。

(一) “西部地区”地域范围

西藏、内蒙古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国家规定的西部12个省（区、直辖市）。

(二) “北京市边远山区及基层单位”地域范围

1. 北京市边远山区（市定边远山区乡镇）

(1) 房山区：十渡镇、蒲洼乡、霞云岭乡、南窖乡、大安山乡、佛子庄乡、河北镇、周口店镇；

(2) 门头沟区：潭柘寺镇、妙峰山镇、王平镇、雁翅镇、斋堂镇、清水镇；

(3) 昌平区：流村镇、长陵镇、兴寿镇；

(4) 延庆区：千家店镇、永宁镇、大庄科乡、四海镇、香营乡、井庄镇、刘斌堡乡、珍珠泉乡；

(5) 怀柔区：喇叭沟门乡、长哨营乡、汤河口镇、宝山镇、琉璃庙镇、怀北镇、雁栖镇、渤海镇、九渡河镇；

(6) 密云区：大城子镇、东邵渠镇、不老屯镇、新城子镇、太师屯镇、石城镇、冯家峪镇、古北口镇、北庄镇、高岭镇；

(7) 平谷区：镇罗营镇、熊儿寨乡、黄松峪乡、金海湖镇等。

2. 北京市基层单位

(1) 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（及以下地区）企事业单位：包括农村中小学、国有农（牧、林）场、农业技术推广站、畜牧兽医站、乡镇卫生院、计划生育服务站、乡镇文化站等；

(2) 工作现场地处北京市边远山区乡镇（及以下地区）地质、水电施工、

煤炭等北京市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 2019 年 5 月 7 日发布的《首都体育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首体校字〔2019〕1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首都体育学院  
2021 年 6 月 9 日